

第三章、联合协议

甲方：上海城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的川南奉公路（川六公路-闻居路南侧）提升改建工程（1标：K10+220-K11+875及工程建设其他费）财务（投资）监理项目（项目编号：310115000250619118431-15252907）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城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沈捷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1476935元，占比9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77733元，占比5%。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财务管理及审核工作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无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上海城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沈捷（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黎地（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8日

日期：2025年8月18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上海城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牵头人上海城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沈捷现授权崔元超、经营助理为合法和全权代表，被授权人就川南奉公路（川六公路-闻居路南侧）提升改建工程（1标：K10+220-K11+875及工程建设其他费）财务（投资）监理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城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沈捷（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8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崔元超

日期：2025年8月18日

